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信貸函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獲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發出的信貸函件。根據信貸函件提供的信貸金額不多於20,000,000美元。信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獲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就不多於2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信貸函件項下貸款的到期日為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有關信貸將可於自2021年2月23日起計6個月內提取(惟須符合信貸函件所載條件)。

根據信貸函件，本公司須促使：

- (i) 楊劍先生或彼之直系家族成員須保持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控股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60%實益持股權益，及附帶至少30%本公司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82.94%的實益持股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並將於上述責任存續期間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